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